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对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涛、张媛媛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